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于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戴奇鸣先生、郭建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2026 年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8,565 万元，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468.00	4,253.58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9,395.00	6,227.2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6,960.27	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盐产品销量减少
	小计	21,895.00	13,187.55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120.00	1,129.23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82.00	33.67	
合计		28,565.00	18,604.03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2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原材料、防伪标等	4,821.00	3.88	935.65	4,253.58	3.4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盐产品、服务费等	5,875.00	1.35	1057.30	6,227.28	1.4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产品	2,800.00	0.64	1,527.33	6,960.27	1.60	2026年5月起不构成关联交易
	小计		8,675.00	/	2,584.63	13,187.55	/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房屋、土地	1,620.00	100.00	54.70	1,129.23	100.00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房屋	36.00	0.62	-	33.67	0.58	
合计			15,152.00	/	3,574.98	18,604.03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26年5月起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与华昌化工的交易仅预计至2026年4月30日，后续交易不再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郑海龙

注册资本：208,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14%。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95,236.4646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关联关系：本公司原监事卢龙先生担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食盐业务，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等相关通知精神，交易价格遵

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二）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其它产品交易，以及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盐产品业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苏盐井神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